

# 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文件

苏太建〔2023〕28号

## 关于印发《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3年11月21日，我局会同江苏省新孟河枢纽工程建管局、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常州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新北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金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丹阳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联合召开了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印发你单位。

特此通知。

附件：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

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综合处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1日，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江苏省新孟河枢纽工程建管局、常州市新北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丹阳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金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合召开了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设计单位）、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原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单位）、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环保施工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和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环保验收项目建设实施、环评和环保设计、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保施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等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总体布局为北起长江右岸的大夹江，在引（入）江口处兴建界牌水利枢纽，沿老新孟河拓浚至京杭运河，在新孟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兴建奔牛水利枢纽，过运河后新开河道南延至北干河，拓浚北干河连接洮湖、溇湖，拓浚太溇运河和漕桥河入太湖，工程河道总长116.47km（含枢纽区域河道长度），其中拓浚老河道79.84km，新开河道36.63km。工程主要涉及镇江丹阳市，常州市新北区、武进区、金坛区，无锡宜兴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枢纽工程、主要支河口门建筑物、一般支河口门建筑物、跨河桥梁和水系调整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307号）对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总体进行了批复；2016年4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工程初步设计，随后启动征迁和项目建设工作，工程于2018年12月全面开工建设，2022年12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 （三）投资情况

工程批复概算为134.6219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172.81万元，占工程投资的0.9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相对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化，主要包括：

河道工程：本项目实际实施河道全长116.47km，比环评阶段减少0.22km；老河拓浚79.84km，比环评阶段减少4.46km；平地开河36.63km，比环评阶段增加4.24km。项目实际建设河道堤防长度228.34km（含枢纽区域河道长度），比环评阶段减少5.87km；建设护岸总长度为194.95km（含枢纽区域河道长度），比环评阶段增加60.43km。

一般支河口门建筑：实际新（拆）建一般支河口门建筑物20座、加固3座、拆除1座，相比环评阶段（新建一般支河口门控制26处），共计减少2座口门（纳入地方立项建设完成）。

桥梁、道路：本工程实际涉及现状道路、桥梁共134条（座），与环评阶段相比，新增拆除1座桥梁，新增建设桥梁7座，部分桥梁宽度结合地方规划作相应调整。

水系调整工程：镇江市丹阳市新开、疏浚河道11.7km，比环评阶段新增3.82km；拆（新）建泵站6座，比环评阶段新增泵站2座。常州市新北区境内水系调整工程自行提标建设并另行验收；常州市武进区新建泵站11座，比环评阶段新增2座。

占地情况：环评阶段工程永久征地1607.20hm<sup>2</sup>，临时占地2746.33hm<sup>2</sup>。实际建设中工程总占地面积3307.16hm<sup>2</sup>，其中永久

占地1829.12hm<sup>2</sup>，临时占地1478.04hm<sup>2</sup>。相比较环评阶段永久占地增加221.92h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增加13.81%，临时占地减少1268.29hm<sup>2</sup>。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和后续环境管理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水环境

牛塘枢纽管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期污水处理，其余枢纽、主要支河口门建筑和节制闸管理站生活污水近期均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预留了接管条件，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在北干河入溧湖口设置预控区，实施生态浮床安装6229.2m<sup>2</sup>，挺水植物拦截区3hm<sup>2</sup>；对未建闸控制的鹤溪河、夏溪河（尧塘河）和湟里河进行生态修复，主要实施了浮动纤维湿地安装、河岸边坡整理和草皮铺设、水生植被种植等工程；在湟里河入溧湖口设置强化净化湿地，主要实施了生态浮床安装和水生植被构建工程。

在溧湖西南部沿岸带设置条状湖滨强化净化湿地，主要完成：栽植马来眼子菜31707m<sup>2</sup>、栽植苦草85776m<sup>2</sup>、栽植轮叶黑藻

25684m<sup>2</sup>、栽植小茨藻14292m<sup>2</sup>、栽植菹草14977m<sup>2</sup>、矮型苦草草籽播撒250000m<sup>2</sup>、野菱草籽播撒140000m<sup>2</sup>。另外，由于“武进区太湖退田还湖工程”塔下片区近岸水生态修复项目已实施，可作为本项目的替代补偿措施，发挥净化太湖水质的生态效益。

## （二）生态环境

在沿线控制口门建筑物周边空地及管理区范围基本采取了园林绿化，结合弃土进行了微地形整治和乔灌草搭配种植，部分空间铺植草皮。河道工程、水系调整工程两岸以恢复水生植被、岸坡整理为主。所有弃土场、排泥场均已复绿、复垦或按照原状恢复成鱼塘、滩地；施工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临时生产设施均已复绿、复垦，施工便道是永临结合在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后续改造为永久防汛道路利用或进行复绿、复垦。

建设单位对沿线工程河道采取了人工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同时当地政府也结合流域增殖放流计划，在长江水域、太湖等水域开展了一系列增殖放流、投放人工鱼礁等活动，有效改善了相关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了渔业资源恢复。

## （三）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对弃土场进行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作业结束后尽快终场覆盖，并进行绿化、复耕。

## （四）固体废弃物

运行期口门建筑物管理站均设置有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移民安置**

各安置点生活污水均接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各移民安置点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工程运行期污（废）水主要为界牌枢纽管理所、奔牛枢纽管理所、前黄枢纽管理所、牛塘枢纽管理站以及节制闸管理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除牛塘枢纽管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外，其余枢纽、主要支河口门建筑和节制闸管理站生活污水近期均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预留接管条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试运营期，对工程所在河道的水生生态监测结果表明，浮游动植物、底栖密度、生物量均有所增加，说明工程实施后未对水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运营之后，在改善区域水质的同时，也促进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及生物量的逐渐恢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本工程实施后沿线河道水文水质条件得到较好改善，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个人及团体均对本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 **六、验收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未发生重大



变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9种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运营单位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河湖水质净化措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水环境保护措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2.根据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引水调度专题研究结果,优化水环境调度方案,充分发挥引江济太改善太湖水生态环境的作用。

3.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宜兴市要根据生态补偿协议进一步落实境内的底栖、渔业资源等生态补偿措施。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具体详见签到表。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年11月21日